

## （七十二）土地承包经营权（变更登记）办事指南

### 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### 二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（原件1份）
4. 变更后或者延包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（土地承包合同）
5. 变更材料证明：

（1）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变化证明材料；

（2）地块名称、坐落发生变更的，提交民政、公安、地名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者命名文件；

（3）界址范围、面积发生变化的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、合并承包土地的，提交新的权籍调查成果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注：持生效法律文书变更不动产权利内容的：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变更不动产权利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。（原件1份）**

### 五、工作流程



### 六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：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### 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